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晋市应急工贸发〔2025〕90号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各有关企业:

现将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结合全市冶金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全面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生产安全

事故,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同时,泽州县应急局要督促山西晋钢智造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加快推进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工作,6月底前完成企业端设备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并于6月25日前将企业端建设情况报送市局,6月30日向市局提交接入申请。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驻晋中央企业和省属重点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按照年度重点工作部署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0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典型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推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年度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和精准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全面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不断提高工贸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为我省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二、重点内容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履行安全设施

“三同时”手续情况；建立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和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情况；落实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煤气作业、高处作业、筒仓清库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方案审批、风险辨识、条件确认、现场监护等风险管控措施情况；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情况，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情况；对外包外委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情况；今年需完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任务的相关企业企业端设备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情况等。

（一）钢铁企业

1.炼钢厂、铁合金厂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是否设置在正下方地坪区域；是否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距离吊运工艺极限边界 50 米以内的地坪区域。

2.生产期间炼钢渣跨、铁水预处理、转炉、电弧炉、感应炉、精炼炉、连铸、矿热炉的炉前作业平台和炉下事故坑、渣坑，以及厂房内的熔融金属吊运通道和厂房内的地面运输通道，是否存在积水。

3.转炉氧枪自动升起，是否与冷却水进水流量进行联锁；LF 钢包精炼炉水冷炉盖是否设置出水温度监测报警装置，报警信号是否与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联锁。

4.生产期间高炉炉顶放散阀是否与炉顶工作压力进行联锁；

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是否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

5.炼钢厂位于车间架空层平台的转炉操作室，其面向铁水吊运侧是否采用实体墙完全封闭。

6.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是否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数据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场所。

7.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煤气设施检修维护作业前，是否规范隔断煤气气源；操作眼镜阀、抽堵盲板等带煤气作业，是否规范关闭前端的切断装置。

8.企业煤气应急救援人员是否掌握相应的知识与技能；煤气应急防护设施是否处于规范设置和维护状态。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

1.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是否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信号是否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进行联锁；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设置的报警值是否高于正常铸造值。

2.结晶器应急冷却水供应，是否与循环冷却水的进水流量、进水压力进行联锁。

3.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设置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投入使用；铝液流槽与模盘入口连接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设置的报警值，是否高于模盘高度；铝液流槽紧急排放阀的前端是否被封堵。

4.固定式浇铸炉铝液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

位监测报警装置，是否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进行联锁；

5.钢丝绳卷扬系统的钢丝绳是否每月进行检查；企业提供的钢丝绳合格证是否与生产现场配备的钢丝绳一致。

6.液压铸造机的升降平台，是否与铸造平台底座进行硬连接。

(三) 粉尘涉爆企业

1.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是否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是否互联互通。

2.干式除尘系统是否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

3.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是否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是否“应湿尽湿”；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是否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4.除尘系统是否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是否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5.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是否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是否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

6.是否落实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是否积尘严重。

(四) 有限空间作业

1.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审批人是否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人员。

2.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通风和气体浓度检测；是否在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不合格的情况下开展有限空间作业。

3.有限空间作业现场，是否设置专门的监护人员。

4.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是否进入有限空间参与有限空间作业。

5.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监护人员是否全程监护。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各级各单位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抓好相关工作。各市要进一步摸清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风险底数，特别是要核清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和 30 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底数，排查清楚企业粉尘类别、涉粉作业人数、除尘系统等基本情况，做好与“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台账模块的数据对接工作，确保粉尘涉爆企业台账全部纳入信息化系统动态管理。要聚焦除尘系统防爆措施够不够、点火源防范措施全不全、粉尘清理及时不及时、湿式除尘是否“干式运行”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化治理。

（二）充分发挥专家指导服务效能。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关于开展 2025 年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5〕123 号）要求，强化技术力量支撑，

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鼓励采取企业“按需邀约”、部门“靶向服务”方式，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服务指导精准性和实效性。要对帮扶指导发现的问题隐患加强剖析培训和治理指导，督促企业整改闭环，防止同类隐患反复出现。省厅将定期调度各地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推进情况。

（三）全面推进安全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按照《关于做好2025年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相关企业要在6月底前完成企业端设备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请各市于6月30日前，将辖区内相关企业企业端建设情况报送省厅工贸处（已经具备接入条件的企业由各市统一打报告向省厅提交接入申请；未按规定时限具备接入条件的企业要说明情况，并按照“一企一策”报送实施方案，9月底前必须完成企业端设备和数据传输链路的建设或改造工作）。各市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年底前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粉作业10人以上金属粉尘和30人以上木粉尘企业全部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已经接入系统的企业要对监测预警设备设施经常性维护保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要切实提高企业接入率、在线率、报警预警处置率，逐步形成“线上”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执法效能。

（四）聚焦重点加强精准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规范入企检查，聚焦重大隐患、聚焦重点企业、聚焦重点时段、

聚焦主要负责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推进精准执法。要紧盯风险大、危险高的行业领域，特别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及冷库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管，严格依法查处违规动火、违规外委外包、违规有限空间作业、违规高处作业等行为，突出“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对存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省厅将组织对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和3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和企业将进行通报和约谈追责。

附件：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5〕20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5〕20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 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办《工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按照部党委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和相关企业提升粉尘涉爆安全生产整治成效,坚决遏制粉尘爆炸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刻吸取山东青岛仟佰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2·15”较大粉尘爆炸事故、河北秦皇岛华川机械加工有限公司“3·8”粉尘爆炸事故等典型事故教训,摸清粉尘涉爆企业风险底数,加强专家指导服务和执法检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严格落实企业粉尘防爆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质效,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有效防范粉尘涉爆领域重大安全风险。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大起底”。各地区要摸清辖区内粉尘涉爆企业风险底数,特别是要核清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和 30 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底数,排查清楚企业粉尘类别、涉粉作业人数、除尘系统等基本情况,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现状,确保粉尘涉爆企业全部纳入信息化系统动态管理,严防“不知道”“管不到”等问题。

(二)聚焦关键环节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严格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的 10 项判定情形,聚焦除尘系统防爆措施够不够、点火源防范措施全不全、粉尘清理及时不及时、湿式除尘是否“干式运行”等重点问题,深化治理。存在打磨抛光工艺的铝镁钛金属制品企业除尘系统“应湿尽湿”,采用干式除尘的应采取惰化、泄爆等复合型防爆措施,严格监控湿式除尘系统运行状态,确保水位、流量监测报警与停机联锁,严防湿式除尘“干式运行”引发爆炸。存在砂光工艺的木制品加工企业除尘系统应采取火花探测消除装置。存在粉碎、研磨、造粒等工艺的食品饲料类加工企业应严格落实除铁除杂等消除机械点火源措施。

(三)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销号闭环。督促粉尘涉爆企业建立落实隐患自查自纠和内部报告奖励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发挥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作用,动态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每季度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开展排查整治,每班对涉粉作业现场及时清理,确保责任措施落实到具体场景、具体岗位、具体人员。各地区要结合粉尘类型、涉粉人数等实际,2026

年底前分类分批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逐企销号、确保整改闭环。

(四)切实提升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实效。指导督促企业完善除尘系统等动态监测指标和视频监控数据接入,对监测预警设备设施经常性维护保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闭环处置工作机制,做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2025 年底前实现所有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和 30 人以上木粉尘企业“应接尽接”,切实提高企业接入率、在线率、报警预警处置率,逐步形成“线上”风险监测预警和“线下”监管执法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减少检查频次,提高执法效能。

(五)大力提升粉尘涉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指导督促企业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采用先进安全生产技术设备,大力推进自动打磨抛光、湿法除尘等“减人降尘”措施,切实降低现场作业风险。指导企业合理规划生产工艺布局,通过防火防爆墙等措施进行区域隔离,实现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应减尽减”。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探索推行铝镁钛金属粉尘企业除尘系统单机化、小型化,降低粉尘积聚风险。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加强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安全培训,确保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个企业都有粉尘防爆“明白人”。粉尘涉爆企业台账信息纳入信息化系统动态管理,各省级应

急管理部门要做好与应急管理部“互联网+执法”系统企业台账模块的数据对接工作。要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对性质严重的粉尘爆炸事故提级调查,依法追究责任。

(二)加强帮扶指导。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确定一批重点地区开展帮扶指导。各地区要强化技术力量支撑,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专家指导服务,鼓励采取企业“按需邀约”、部门“靶向服务”方式,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升服务精准性和实效性。帮扶指导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跟踪闭环,督促企业杜绝故意拖延整改等问题,防止同类隐患反复出现。应急管理部将定期调度各地区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推进情况。

(三)加强精准执法。各地区要合理制定年度执法计划,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重大事故隐患,加强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对存在问题隐患拒不整改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一案双罚”、联合惩戒、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应急管理部将按照中央有关批复要求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区和企业及时进行通报曝光和约谈追责。要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制度,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对10人以上金属粉尘企业和30人以上其他粉尘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带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四)开展智能化监管试点。针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彻底、整改不闭环突出问题,借助信息化手段压实“全链条”责任,聚焦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机制。在天津、河北、江苏、浙江、福建、

山东、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等地区开展智能化监管试点,探索应用应急管理部“久安”大模型等人工智能(AI)技术,实现“企业自查自纠、系统智能研判、专家辅助评估、风险监测预警、隐患销号闭环”全链条智能化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准、闭环实”,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切实推动粉尘涉爆企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28 日印发

承办单位:执法工贸局 经办人:何龙飞 电话:83933915 共印 30 份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3日印发
